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135號

原告 天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曉天
訴訟代理人 高國峯律師
被告 吳陳雲嬌
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
朱映儒律師
邱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90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4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賴敏慧